**审稿意见与作者修改说明（稿号：2020-0031）**

——————————————**初审专家意见与作者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审稿意见一：

1、 论文是否有权公布全国心血管健康资源发布排名，作为论文有待商榷，特别是健康资源。

回复：中国心血管健康指数研究是由中国心血管健康联盟、心血管健康（苏州工业园区）研究院发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安贞医院、北大第一医院作为合作单位合作完成的。2017年发布了中国心血管健康指数得分及分省情况[1]。本此投稿文章是基于中国心血管健康指数研究内容。本文作者均为该研究的核心工作组成员，作者的单位均为该研究的合作单位，因此可以公布基于中国心血管健康指数研究的排名。

参考文献1. 新华网.2017.《中国心血管健康指数（2017）》发布. http://www.xinhuanet.com/health/2017-05/26/c\_1121044833.htm

2、 论文的百万人口药品消耗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平均配置率等涉及全国投入的公平性、可及性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回复： 百万人口药品消耗量数据来自于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基本药物的平均配备比例数据来源于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药物信息管理处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这两个数据源是为了开展心血管指数研究可以获得的权威且可靠的数据源。

审稿意见二：

1、题目有点大。文章主要是心血管病“公共卫生政策与服务能力”内容，而题目中是心血管病“健康资源”，“公共卫生政策与服务能力”的范围小于“健康资源”，CHI中一些其它维度的指标（如D1救治能力）也属于“健康资源”。

回复：本文研究关注的心血管病领域公共卫生政策和服务能力的范畴包括政策、筹资水平、药物供给和消费、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疾病防治人力资源配置。这些指标均是“健康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D1救治能力及其他临床救治维度的指标已经单独撰写了另外一篇文章。因此本文的题目定为了“我国分省心血管病健康资源分布的现况评价”。

2、结果部分，八项指标为何只描述了四项指标的分省情况？

回复：八项指标的其他三项指标（政策和经费）已经由研究组其他成员另行撰写了一篇论文，健康素养这个指标目前无法公开分省的数据，所以没有纳入本文的分析。

3、讨论部分可适当再增加一些分析以及针对性的建议。

回复：讨论部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见文中修改处。

——————————————**复审专家意见与作者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对上次提出的问题已逐一修改，建议可发表。

——————————————**定稿会意见与作者修改说明**——————————————

本文经这次修改后，基本达到要求，可以发表，谢谢！